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施語瑄  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  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123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23888A00\_ATTCH1.PDF、112388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(Podcast)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91980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130660854號函及教育部113年8月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300802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(CRC)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衛福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。請貴校參酌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- 三、旨揭影音資源(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)公布於衛福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途徑如下：  
(一)網路廣播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QU7>。

電子  
文  
時

5

(二) 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xvV>。

四、辦理之回饋建議得自行於114年6月30日前，以學校為單位填復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>，提供衛福部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五、本案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：

(一) 承辦人：柯怡均小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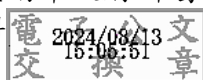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電話：04-2250-2860。

(三) 電話：04-2250-2860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衛福部公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